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
研究所2024年全二维气相色谱三重四
级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Y24HW131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蕊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2024年全二维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2024 年全二维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Y24HW131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2024 年全二维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19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

采购内容：全二维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预算金额（元）：19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采购进口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xjzfcg.gov.cn/>），找到本项目上传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

每个标项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1:00 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室

联系方式：0991-3193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蕊

电 话：0991-31939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蕊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2024 年全二维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LY24HW13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 预算总金额（元）：19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 采购内容：全二维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预算金额（元）：19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采购进口设备。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供货。
12	保修期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壹年保修服务。
13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报价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交付业主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14	包装和运输	符合国家标准。
15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16	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按招标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20	投标保证金	1、采购预算的 2%，即：38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银行电汇等 3、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302881000115 帐号： 8113701013600070647 （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河北路支行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份数	解密文件一份、BFBS 备份文件一份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25	中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历日内。
27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不足 3000 的按 3000 收取。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金额：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规定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4、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或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意 事项	①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②本项目采购进口设备。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 交货期、保修期、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

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项目地点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6. 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开标会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开标会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须上传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

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1.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领取文件。

12.3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招

标文件。

13.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产品及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

14.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4.3.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标明投标人报价；《清单报价》提供明细报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累计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或因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7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中标单位需公示合同后提供下列资料，未中标单位直接提供下列资料；

15.7.2 保证金收据及退款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保证金，因投标人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退款延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7.3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3288218758@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招标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得让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20.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 年 12 月至今）；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如有）
- (13) 技术方案；
- (14)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

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22.2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2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密封、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上传的；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上传不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5.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并成功解密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参照执行。

（五）开标

27. 开标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在开标前不得解密投标文件。**

28 开标程序

28.1.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1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和监督人；

28.2.2 监督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查验；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2.3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的名称及供货期、投标总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确认。

28.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各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9.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1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说明或者补正。

3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6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名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32.2.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质疑处理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34.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4.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34.4.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5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5)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盖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供货期、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因素 (30 分)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1.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制定运达方案、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供货服务安排、缺陷设备更换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方案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2.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制定运达方案、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供货服务安排、缺陷设备更换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方案详实、安排比较合理的得 10 分； 3.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制定运达方案、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供货服务安排、缺陷设备更换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方案一般、安排一般的得 5 分； 4.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制定运达方案、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供货服务安排、缺陷设备更换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方案不详实、安排不合理不得分。
	技术性能	4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为重要性技术要求一项不符合扣 1 分，非“★”“▲”为一般技术要求，一项不符合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 （2）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号为售后服务要求，不参与本“技术性能”评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3）参数条款以最小级别进行计算。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用户要求，实验室设备厂家/供货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满足甲方的专业维护技术人员（≥4 人）且设备使用培训方案专业周到的得 10 分； 2. 有专业维护技术人员（3 人），售后服务体系及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完善得 7 分； 3. 有专业维护技术人员（2 人），售后服务体系及设备使用培训人员较为完善得 4 分； 4. 售后服务体系及设备使用培训方案不贴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专业维护技术人员的名单表、身份证及人员资质证书。
	投标人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单位提供 2021 年 1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材料的（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合同文本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5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仪器用途说明

仪器类型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用于气体、液体和固体样品中微量或痕量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可用于有机物的确认，能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V±5%，50Hz

2.2 温度：18-26℃（最佳环境）；15-31℃（操作环境）

2.3 相对湿度：40~80%

3 气相色谱部分

3.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3.1.2 峰面积重现性：<0.3% RSD

3.1.3.1 仪器具有仪器和耗材健康追踪功能

3.1.3.2 内置视频维护操作指南。可通过触摸屏一键检漏，支持一键重置仪器。

3.2. 柱温箱

3.2.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到 450℃，需提供证明文件

★3.2.2 程序升温：不少于 28 阶 / 29 平台，需提供仪器方法图片

★3.2.3 最高升温速率：≥125℃ / min

3.3. 电子压力控制器

★3.3.1 压力范围：0~1050kPa（152psi），需提供证明文件

3.3.2 最大分流比：不小于 12000:1，需提供证明文件

3.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4.1 进样口即时联接模块设计，用户可 2min 之内更换进样口模块

3.4.2 快速维护进样口系统，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快速维护进样口，更换隔垫及衬管。

3.4.3 最高操作温度：≥380℃

★3.4.4 兼容大体积进样功能，最大进样量≥50μL，需提供证明文件

4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4.1 三维移动机械手系统，可实现液体自动进样、顶空自动进样及固相微萃取功能。

4.2 无需人为干涉，可以实现任意进样模式的自动切换。

4.3 可以兼容所有类型的气相色谱进样口。

4.4 至少可同时控制两台气相色谱、一台气相色谱和一台气质联用仪的四个

进样口。

4.5 液体进样

4.5.1 样品容量：标准安装支架，162 个~648 个 2ml 的液体样品瓶；

4.5.2 可安装的进样针体积：0.5~10000 μ L；

4.6 顶空进样

4.6.1 样品容量：标准安装支架可容纳 60 个~240 个 10mL 或 20mL 的顶空瓶；

4.6.2 无需传输线和定量环；

4.6.3 孵化箱温度： ≥ 200 摄氏度， ≥ 6 个加热位；

4.6.4 气密针体积：1~5mL；

4.7 固相微萃取进样

4.7.1 同一个进样序列，可实现不同类型的纤维头进样；

4.7.2 孵化箱温度： ≥ 200 摄氏度， ≥ 6 个加热位；

4.7.3 样品容量：标准安装支架可容纳 60 个~240 个 10mL 或 20mL 的顶空瓶；

4.7.4 纤维头老化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5 质谱部分

5.1 离子源

5.1.1 无线式组装离子源，一体化设计。

5.1.2 无镀层的惰性材料，离子源独立加热控制，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5.1.3 必须具备除源加热器之外的独立透镜加热器。

5.1.4 精确调节的灯丝发射电流 $\geq 350\ \mu\text{A}$ ，需提供证明文件

★5.2 弯曲的预四级杆，需提供证明文件

5.2.1 在离子源和四极杆之间必须配备可加热弯曲的预四级杆。

5.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5.3.1 全金属钨主四极杆。需提供证明文件

5.3.2 质量范围：1.6 ~1080 u，需提供证明文件

5.3.3 电离能量范围：3eV~150eV，需提供软件截屏。

5.3.4 分辨率：0.4 amu-2.5amu

5.3.5 扫描速度： $\geq 20000\ \text{u/s}$

5.3.6 采集速率

5.3.6.1 SIM 模式：采集速率 $\geq 240\ \text{scans/sec}$ ；SRM 模式：800SRM/sec

5.3.6.2 全扫描模式（扫描范围 $\geq 125\text{u}$ ），采集速率 $\geq 97\ \text{scans/sec}$

★5.4 气质接口： $\geq 380^{\circ}\text{C}$ ，需提供仪器方法设置照片

5.5 灯丝：

5.5.1 双灯丝设计

-
- 5.5.2 灯丝具有透镜保护，不受样品电离时的污染，
- 5.6 检测器系统：检测系统，配置离轴 10 kV 打拿极、离散打拿极电子倍增器和静电计，动态线性范围 $>10^7$ ($0 \sim 110 \mu A$)
- 5.6.2 提供 ≥ 9 个数量级电子动态范围，需提供证明文件
- 5.6.3 三重离轴设计
- 5.7 真空系统：空气冷却的高真空大抽速分子涡轮泵
- ★5.7.1 单入口分子涡轮泵抽速为 $\geq 280 L/s$ (He)，需提供证明文件
- 5.7.2 前级机械泵抽速不小于 $3 m^3/h$
- 5.8 灵敏度（使用 He 气做载气）：
- ★5.8.1 信噪比：EI SRM: $1 \mu L$ $100 fg/\mu L$ 八氟萘进样， $S/N \geq 100000:1$ ($m/z 272 \rightarrow 222$)，需提供证明文件
- ★5.8.2 仪器检出限 (IDL) $\leq 0.3 fg$ ，($1 fg$ OFN 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监测 $m/z 272$ 离子的峰面积)，需提供证明文件
- ★5.9 更换质谱校正液无需停机。需提供证明文件
- 6 调制器性能参数
- 6.1 调制范围：C2 - C40+
- 6.2 调制周期： ≥ 2 秒，无上限，数字可调，支持非连续和用户编辑模式
- 6.3 进样峰宽：20-25ms (n-C18 正构烷烃典型值)
- 6.4 同步误差： $\leq 2ms$
- 6.5 热区温度： $40^\circ C \sim 330^\circ C$ 数字控制，支持程序升温
- 6.6 冷区温度： $-50^\circ C \sim 80^\circ C$ 数字控制，支持程序升温
- 6.7 制冷方式：半导体制冷
- 6.8 调制器控制软件 and 全二维系统计算器
- 6.8.1 支持 GC 远程同步启动和手动启停、调用、编辑和存储调制器方法与序列
- 6.8.2 根据 GC 温度自动偏置设置热区温度
- 6.8.3 调制器工作状态实时显示、调制器维护自动提醒
- 6.8.4 全二维系统计算器包含全二维系统柱流量、柱长和压力计算，补气、反吹和双检测器分流计算等功能
- 6.9 全二维数据分析软件
- 6.9.1 自动计算调制周期并显示二维色谱图
- 6.9.2 自动积分、定量和生成报告
- 6.9.3 用户可调节显示和干预积分过程
- 6.9.4 支持多种方式创建和共享目标化合物、化合物族和无效积分区域

-
- 6.9.5 可视化数据比较,并能保存结果
 - 6.9.6 两维保留时间锁定、缩放和方法转换
 - 6.9.7 支持质谱 TIC 和 SIM 定量分析, NIST 库检索定性, 结果报告生成与数据输出, 数据批处理等功能
 - 6.9.8 支持解卷积功能
 - ★6.9.9 五年内软件免费升级
 - 7 嗅闻仪
 - 7.1 具有惰性的传输线, 长度 $\leq 60\text{cm}$, 内径 0.1-0.2mm 可选, $\geq 350^\circ\text{C}$;
 - 7.2 独立的混合腔, 可加热;
 - ★7.3. 独立的加热控制模块, 并具有两个单独的加热单元:
 - 7.3.1 传输线温度范围: 50°C - 350°C , 控温精度要求 $\leq 0.1^\circ\text{C}$;
 - 7.3.2 混合腔温度范围: 50°C - 250°C , 控温精度要求 $\leq 0.1^\circ\text{C}$;
 - 7.3.3 可设置程序升温程序, 升温速率可调;
 - 7.3.4 可设置 ≥ 8 种不同的程序升温方法;
 - 7.4. 平行分析系统:
 - ★7.4.1 专用嗅闻分流比例计算软件, 可根据色谱柱长度、内径、温度、载气、线速度、柱尾压等条件, 设定分流比及所需连接柱长度;
 - 7.4.2 线速度调节范围: 20-40cm/s;
 - 7.4.3 柱尾压调节范围: 10-50Kpa;
 - 7.4.4 接口通道数量 ≥ 4 , 可同时连接三个检测器;
 - 7.5. 气路控制系统:
 - 7.5.1 加热辅助气体与加湿气体, 独立控制, 且采用不锈钢管路连接;
 - 7.5.2 加热辅助气, 辅助器压力 $\geq 4\text{ bar}$, 氦气或氮气可选, 流速分别为: 氦气 60-70ml/min, 氮气 48-52ml/min;
 - 7.5.3 加湿系统, 加湿气体压力 $\geq 4\text{ bar}$, 氦气或氮气可选, 流速分别为: 氦气 10-15ml/min, 氮气 7-12ml/min;
 - 7.6 嗅闻记录与分析软件:
 - 7.6.1 嗅闻记录软件可以与色谱软件同步启动, 记录时间保持一致;
 - ★7.6.4 嗅闻软件可以独立, 即通过色谱工作站中的下拉菜单可以选择并且控制嗅闻仪的操作软件;
 - 7.6.5 嗅闻图谱可以和色谱图重叠;
 - 7.6.6 嗅闻数据可打印完整报告;
 - ★7.8. 具有馏分收集模块, 可对超痕量物质进行富集与制备, 便于进行色谱、光谱等不同手段分析检测。

8 质谱数据采集

8.1 具有棒状、轮廓及和单位质量数扫描模式采集数据。

★8.2 提供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和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交替扫描 (>100 组)。

8.3 串联扫描功能：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 SIM、定时-选择离子扫描 Timed-SIM、选择反应扫描 SRM、定时选择反应扫描 Timed-SRM、多反应扫描 MRM、全扫描选择反应扫描交替扫描模式 (Full Scan/SRM)，投标时需提供谱图，并作为安装验收指标。

8.4 具有 AutoSIM 和 Timed-SIM 功能 (即根据全扫描自动生成 SIM 定量离子和保留时间的方法, 并根据每个分析物的保留时间自动分配以该化合物保留时间为中心的 SIM 片段采集方法)

8.6 在 Full Scan/SIM 模式下, 仪器控制能够把所有采集数据放在单一文件下, 并且可以通过数据处理软件分开浏览, 需提供软件截图

9 数据处理软件及谱库

9.1 单一软件实现数据采集, 数据处理, 质谱控制及调谐。

9.2 软件记录调谐记录并具备审计追踪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并验收。

9.3 可同时支持 Oracle 和 SQL Server 数据库。

9.4 在查看正在运行或已运行完成的样品队列时, 无需打开色谱文件, 即可通过缩略图查看样品色谱图。需提供软件截图

9.8 谱库: 标配最新 NIST23 谱库。支持自建谱库, 客户根据自身应用, 建立自己需求的谱库。

10 配置要求

10.1 气相色谱部分

10.1.1 气相色谱主机 1 台

10.1.2 整机配备电子气路控制

10.1.3 含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2 套

10.1.5 液体、顶空、固相微萃取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1 套

10.1.6 质谱接口

10.2 三重四级杆质谱

10.2.1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主机 1 套

10.2.2 含 EI 电子轰击离子源 1 套

10.2.3 全二维固态调制器 1 套

10.3 软件

-
- 10.3.1 色谱质谱工作站控制软件，中英文可选
 - 10.3.2 最新版正版 NIST 谱库
 - 10.3.3 质谱二级谱库 1 套
 - 10.3.4 保留时间锁定软件 1 套
 - 10.3.5 Wiley 天然或人工合成香精香料谱库 1 套
 - 10.4 满足仪器使用的所有附件：包括原装计算机、A4 激光打印机等
 - 10.5 消耗品
 - 10.5.1 进样口隔垫 100 个
 - 10.5.2 石墨垫 20 个
 - 10.5.3 机械泵泵油 2 瓶
 - 10.5.4 质谱专用色谱柱
 - 10.5.4.1 弱极性 30mX0.25mmX0.25 μ 1 根
 - 10.5.4.2 中极性 30mX0.25mmX0.25 μ 1 根
 - 10.5.5 样品瓶（2ml 含盖、垫） 200 个
 - 10.5.6 自动进样针 10 μ l 5 支
 - 10.5.7 “O”型圈 5 支
 - 10.5.8 超惰性分流衬管 5 支
 - 10.5.9 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5 支
 - 10.5.10 柱螺母 5 个
 - 10.5.11 20mL 螺旋盖顶空小瓶，透明（100 个/套）
 - 10.5.12 18mm 磁性螺纹盖，（100 个/套）
 - 10.5.13 SPME 专用螺纹盖和 1mm 盖垫，100 个/包
 - 10.6 .配置要求：
 - 10.6.1 嗅觉检测器主机 1 套
 - 10.6.2 平行分析套件 1 套
 - 10.6.3 气路控制模块 1 套
 - 10.6.4 嗅闻与色谱软件同步启动套件 1 套；
 - 10.6.5 嗅闻记录与分析软件 1 套；
 - 10.6.6 气味图谱高级分析软件 1 套；
 - 10.6.7 馏分收集模块 1 套
 - 10.7 UPS 不间断电源 6KVA，电源可支持整套仪器正常工作 2 小时以上
 - 10.8 设备安装、维护所需的必要工具一套

▲11 售后服务

- 11.1 供应商需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

作及维护培训。

11.2 供应商在国内需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2 人次/台；

11.3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壹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并在中国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11.4 供应商提供免费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11.5 供应商在国内需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注：1、“▲11 售后服务”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11 售后服务”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投标文件中有格式），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拟）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 年 12 月至今）；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如有）
- (13) 技术方案；
- (14)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贵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件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保修期	
报价说明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 4、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批）	合价（元）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投标 报价 总计	¥（小写）：_____（单位：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单位：元）					

注：供应商应根据货物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投标人按照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名称：
- 2、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投标人自我介绍：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附收据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9、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拟承担 工作内容（职 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培训）证书		工作 年限	联系 电话
						证书名称 及范围	证书 编号		
		公司负 责人							
		项目负 责人							
		售后负 责人							
		会计							
		出纳							
		行政							
		市场业 务专员							
		...							

注：

- 1)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相关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 3) 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 年 12 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1.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技术条款包括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如有）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设备必须要提供产品彩页）

13、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4、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参加【项目名】（项目编号：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二、我单位在国内需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2 人次/台。

三、我单位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壹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并在中国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四、我单位提供免费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五、我单位在国内需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